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受北京疫情影响，导致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盛投资”）对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源饮料”）的增资和工商变更工作推进延迟，需顺延 90 日至 2023 年 02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
- 前期公司与文盛投资就汇源饮料重整计划签署的有关协议、补充协议以及本次签署的《补充协议三》，均为双方意向性投资，不保证公司最终能参与此项目，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不确定性风险
- 进度顺延将会导致双方项目合作谈判的延期，包括合作模式、估值谈判、投资金额等诸多因素，存在最终无法实施的风险

一、项目合作协议情况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与文盛投资签署《项目合作协议》，双方希望合作拟共同投资重组后的汇源饮料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支付文盛投资履约保证金 3 亿元人民币。2022 年 7 月 18 日，文盛投资因国内疫情形势及相应管控措施，团队人员差旅、现场访谈等受限，尽调进度需顺延 6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完成尽调工作，双方签订了《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2022 年 9 月 14 日，由于原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已过，文盛投资受重新审计及评估机构的工作进度影响，尽调进度需顺延 6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尽调工作，双方签订了《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、2022 年 7 月 21 日、2022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项目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

自公司与文盛投资签署《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后，公司与文盛投资就项目积极推进，包括项目的审计和评估工作，重整批准后项目重要节点和资料的分析，项目合作核心条款的商务谈判等。具体沟

通时间点为：2022年9月14日，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项目审计初稿；2022年9月23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机构关于项目的评估初稿；2022年9月23日至11月08日，公司与文盛投资关于项目合作核心条款的商务谈判等；2022年10月19日，公司收到关于项目审计报告修改稿；2022年10月19日至11月2日，公司对重整批准后项目重要工作和资料分析（包括协议、债务解决进展等）；2022年11月03日，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项目审计报告盖章版；2022年11月01日至11月10日，公司完善项目内部投资决策报告；2022年11月10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和估值报告修改稿等。

2022年11月10日，公司收到文盛投资发来的《汇源项目尽调延期说明》：自《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签署后，文盛投资一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工作，同时根据重整裁定推进对汇源饮料的增资和工商变更工作，受到当地疫情影响导致工作推进延迟，即文盛投资对汇源饮料持股70%（其中10%为预留股权池）的工商变更预计在2023年01月底前完成。根据目前工作进度，整体尽调进度需顺延90日至2023年02月16日。

因尽调工作尚未完成，双方合作模式、估值谈判、投资金额均无法最后确定，故双方协商签订《补充协议三》。

三、《补充协议三》的审议程序及内容

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全体董事投票通过《关于签署《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》的议案》。

协议三内容：公司对文盛投资尽职调查需顺延表示理解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双方2022年9月19日签署的《项目合作协议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基础上修改合作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协议条款。原协议第二条第3款条款现修改为：“本协议签署后尽调工作顺延至2023年02月16日，如对标的资产的详细尽调，结果未达到公司要求，文盛投资将返还履约保证金。文盛投资应在公司书面通知的返还期限内向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，如发生逾期返还情形，自逾期返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，需另行承担每天万分之二的资金利息。原协议其他条款不变。”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尽调进度顺延将会导致双方项目合作谈判延期，包括合作模式、估值谈判、投资金额等诸多因素，存在最终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2、前期公司与文盛投资就汇源饮料重整计划签署的有关协议、补充协议以及本次签署的《补充协议三》，均为双方意向性投资，不保证公司最终能参与此项目，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不确定性风险。

3、重整计划必须面对执行期限内宏观经济波动、行业竞争和市场价格等变化的风险，若文盛投资无法解决前述问题，则存在对汇源饮料的重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18日